

## 山东省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试点任务分解表

序号	具体工作任务	负责单位
1	梳理调整纳入改革范围的行政许可等事项	省市编办负责，各功能区及各级行政审批部门配合
2	对相关行政许可等事项，逐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	按照事项审批层级，由相关部门（单位）负责
3	简化优化办事流程，公开办事程序，推进标准化管理和网上办理	各市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牵头，各功能区所在地相关部门（单位）负责
4	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	省编办、省法制办牵头，市县政府负责
5	建立市场监管协调配合机制，推动工商登记信息、行政许可信息、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信息以及其他相关部门间的信息共享，加强跨部门协同联动	
6	推进合规监管，督促指导企业严格执行行业规范，守法守规守信经营	
7	落实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制度，将抽查结果归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	
8	健全企业信息公示制度和公示信息抽查制度，完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	各级工商部门、行政审批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
9	建立风险监测和分析研判机制，强化对市场主体的全过程监管	
10	引导市场主体自治，推进行业自律	
11	鼓励社会监督，推动社会共治	

序号	具体工作任务	负责单位
12	加强对失信市场主体的监督，加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戒力度，构建失信联合惩戒机制	各级发展改革、工商部门以及行政审批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
13	修改完善业务办理规则，调整完善信息系统，完成接入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工作，主动实时推送信息	省政府办公厅牵头，各行政审批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
14	加强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东）建设应用，实现部门间企业基础信息和相关信用信息共享、业务协同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商局牵头，省直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配合
15	推进公民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基本信息共享	各级公安、工商、机构编制、民政部门负责
16	整合市场监管、消费维权、行政执法信息以及相关部门信息，建设形成市场监管大数据资源	省工商局牵头，各涉企事项相关部门（单位）配合
17	统筹推进“证照分离”和“多证合一”改革	各级政府法制机构负责
18	指导做好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工作	各级政府法制机构负责
19	报送各功能区改革试点工作方案	各市政府牵头，各功能区、市编办、市工商局、市法制办负责
20	各功能区试点工作方案备案	省编办负责
21	建立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试点协调推进机制	省市机构编制、工商、政府法制机构负责
22	督查指导、宣传引导工作	省编办、省工商局、省法制办、各市政府负责